

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发〔2022〕11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经十八届县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目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(此页无正文)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2 |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| 县农业农村局 |
| 3 | 高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 | 县妇联 |
| 4 | 高唐县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 | |
| 5 |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| 县应急局 |
| 6 | 高唐县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 | |
| 7 | 高唐县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规划 | |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